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8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与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征收（收购）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该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拟征收（收购）的房屋建筑面积10,630.1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5,466.6667平方米，补偿金额为40,009,207.00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收购）协议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富根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

本次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认为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诚信廉洁建设，规范职工的从业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房屋征收（收购）协议书》；
- 3、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